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506號

聲請人 王○卿 年籍詳卷
被告 蔡品嫻 年籍詳卷
陳○拿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1年度偵字第5381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檢 察 長 朱 家 崎 公假
主任檢察官 郭 珍 妮 代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 冠 妃

聲請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張 素 芬

